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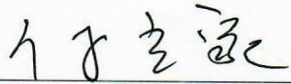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目的是为了更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为股东创造价值，该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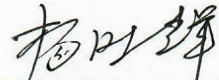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付立家



石向欣



杨晓辉

2018年11月29日